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高函〔2016〕2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苏教高〔2015〕14号）和《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5〕43号）要求，现就做好2016年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建设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交项目任务书及建设实施方案修订稿

根据苏教高〔2015〕14号文件要求，各项目负责人已于2015年9月提交了《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项目任务书》）和《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立项专业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建设实施方案》），经我厅组织专家组，对所有立项专业（以下简称“项目”或“专业”）的《建设实施方案》和《项目任务书》进行了初审，并对部分专业提出了修改意见。请于2016年4月1日前将修订过的《建设实施方案》和经由校（院）长和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

的《项目任务书》书面文本各一式 2 份报送或寄送省教育厅高教处（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教育大厦 1519 室，邮编：210024），电子材料（Word 版和 PDF 版，文件名命名规则为“专业序号+学校全称+专业全称+文件名称”）发送到 jsppzy@126.com。报送的《建设实施方案》和《项目任务书》应与“省高校品牌专业建设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网址：<http://180.209.64.40>）上的内容完全一致。

各专业的《项目任务书》是项目实施、经费拨付、绩效考核、检查验收的依据，经确认实施的《项目任务书》不能随意调整或变更。如确因特殊情况必须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须由学校组织专家论证并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做好 2015 年年度报告和考核工作

（一）年度报告和评议

根据《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实施办法》要求，请各项目责任高校根据围绕《项目任务书》中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认真填写《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2015 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附件），重点概述 2015 年建设任务进展情况，在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教材资源开发、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 6 个方面的主要建设成果，以及经费的使用和绩效等。请于 4 月 25-29 日登录“管理平台”完成各项目《年度报告》以及《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省财政专项资金 2015 年度决算报表》（苏财规〔2015〕43 号附件 3）的填写与提交，

并于4月29日前将书面材料一式二份报送或寄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电子材料（Word版和PDF版，文件名命名规则为“专业序号+学校全称+专业全称+文件名称”）发送至jsppzy@126.com。

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将组织专家对各项目《年度报告》进行网上评议，并组织各项目之间的网上分组互评。评议结论作为项目绩效考核滚动建设的基础。

（二）系列教学活动

2016年，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项目教学学校论坛、专业负责人专题汇报会和专业核心课程说课与展示等系列教学活动。教学学校论坛名称为“‘十三五’期间江苏高校专业建设论坛（暂定名）”，举办时间为2016年5月，参加对象为各项目责任高校分管教学学校（院）长，论坛内容为交流各高校专业规划、定位和管理。专业负责人专题汇报会举办时间为2016年6月，参加对象为各项目负责人，汇报内容为“十三五”期间本专业建设规划。核心课程说课与展示活动举办时间为2016年9月，参加对象为各项目部分核心课程的任课教师，活动内容为相关课程的教学设计展示。系列教学活动组织工作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三、做好有关项目申报与建设工作

（一）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十三五”期间，省教育厅将加强江苏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江苏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将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三类建设（文件另发），其中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

建设主要由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承担。根据学校类型、专业类别、资助标准不同，每项目一般承担 1-3 门课程的建设任务。部分建设成效好的课程将被冠名为“江苏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并优先推荐进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二）重点（规划）教材建设

“十三五”期间，省教育厅将继续推进江苏高校重点教材建设工作，品牌专业相关核心课教材建设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每项目每年可申报 1 部专业核心课程相关教材，经组织专家遴选确定的高质量教材将纳入重点教材建设与管理，并优先推荐申报“十三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三）应届生毕业设计（论文）评优与抽检

“十三五”期间，省教育厅将继续推进江苏普通高校本专科毕业设计（论文）评优与抽检工作。新增品牌专业应届生毕业设计（论文）专项评优与抽检（尚无毕业生的除外），其中每个项目可申报优秀毕业设计（论文）1 项，并根据应届毕业生数量被抽检毕业设计（论文）1-3 项。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重点（规划）教材建设和毕业设计（论文）评优与抽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品牌专业建设预算统筹考虑，不再另外安排省财政专项经费。

四、做好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一）信息管理工作

省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将通过多种方式采集项目实施信息，检查了解项目建设进展，交流推广项目实施经验，展示项目

实施成果，促进项目顺利实施。各项目责任高校要指定专人，负责在管理平台报送、更新各项目的建设相关信息，包括专业基本信息、建设动态、阶段性成效等，有关信息经审核、批准后，将在管理平台上公开发布。管理平台信息发布情况将作为项目检查与验收的重要考察内容。

（二）成果标识

项目团队成员在建设周期内获得的教学和社会服务成果，应标注“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资助项目”（英文标志：Top-notch Academic Programs Project of Jiangsu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英文标志简称：TAPP）标识，无此标识的成果不作为项目考核验收内容。

联系人：徐庆、徐冰，联系电话：025-83335159、83335559，电子信箱：jsppzy@126.com，QQ 群：185976678。管理平台网址：<http://180.209.64.40>。

附件：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2015 年度报告

